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2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03号、2019-004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由于主要业务人员不足、各子公司复工受阻、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